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

序号	24.2
名称	做好北塘、东沽渔港安全、卫生、消防、防汛管理工作
法定依据	1、1980 年 7 月 21 日，国家水产总局发布的《渔港监督管理规则》（试行） 第十七条 所有到港船舶必须服从渔港管理人员的指挥调度，按指定的区别位置进行装卸、补给、靠泊、锚泊、严禁争档抢位，以免造成事故。 2、根据 2018 年 12 月 14 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天津市植物保护条例〉等三十二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的《天津市渔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向渔业水域倾倒污染物或者超标排污。禁止养殖生产者将病害高发期或者发生疫情时的养殖用水向公共水域排放。 3、根据 2020 年 9 月 25 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天津市供电用电条例〉等七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的《天津市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六条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城市管理、交通运输、财政、科技、公安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4、2020 年 1 月 7 日经市人民政府第 88 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天津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 第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是消防安全的责任主体，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是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本场所消防安全全面负责。 5、2018 年 9 月 29 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修改决定》修正的《天津市防控抗旱条例》

	第二十九条 在汛期或者其他发生紧急汛情、潮情、旱情时期，河道、水库、闸坝、海堤、泵站、码头、排水工程设施等的使用，必须服从市或者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利用水工程设施和与防汛抗旱有关的水体从事旅游、航运、体育、餐饮、娱乐等活动，必须服从市或者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管理。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启用防洪抗旱工程设施。
实施机构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渔港服务部
职责边界	无
运行流程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北塘、东沽渔港安全、卫生、消防、防汛管理工作。
运行要件	无
责任事项	根据相关法定依据做好北塘、东沽渔港的安全、卫生、消防、防汛管理工作，确保北塘、东沽渔港治安、消防、岸上及港池卫生、防雷、水电、监控、供暖等设施正常运转
监督方式	监督电话：65369084（工作时间）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 3509 室